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懷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懷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鮪魚飯糰、明太子龍蝦飯糰各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素行不良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鮪魚飯糰、明太子龍蝦飯糰各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24號

被 告 柯懷富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懷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5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全家超商三和門市」內，趁店長陳琦方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琦方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鮪魚飯糰、明太子龍蝦飯糰各1個〔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元〕，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口袋內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。嗣陳琦方發現物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琦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懷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琦方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3 畫面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
06 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0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林原陞